

# 申請聘僱外籍製造工人數計算表(適用 3K、附加就業安定費、新增投資、台商投資)

工廠所屬勞保證號：\_\_\_\_\_

**第 14 條之 2 各款比率**

**第 14 條之 3 提高比率**

**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但書再提高**

比率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 X (	<input type="checkbox"/> 40%自由貿易港區)	+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10% (額外繳交 5000 元)	) -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	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	申請日前 2 年內，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
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預估僱用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35%(A+級) <input type="checkbox"/> 25%A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0%B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5%C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D 級)			<input type="checkbox"/> 5% (額外繳交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再提高 5% <input type="checkbox"/> 再提高 10% <input type="checkbox"/> 再提高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上~15% (額外繳交 7000 元)	人數。已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不計	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_\_\_\_\_ ) X ( \_\_\_\_\_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人 經試算雇主可申請外國人之上限人數 = \_\_\_\_\_ 人，

雇主本次申請第 14 條之 2 各款比率外國人人數 = \_\_\_\_\_ 人

雇主本次申請第 14 條之 3 提高比率外國人人數 = \_\_\_\_\_ 人(附加 3000 元計 \_\_\_\_\_ 人；5000 元計 \_\_\_\_\_ 人；7000 元計 \_\_\_\_\_ 人)

雇主本次申請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但書再提高比率外國人人數 = \_\_\_\_\_ 人(附加 7000 元計 \_\_\_\_\_ 人)

附註：1. 實際得核配外國人人數以勞動部依規定核算結果為準。

2. 雇主同一勞保證號所屬工廠，均為相同級別之行業時，應以申請之工廠所屬勞保證號填寫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同一勞保證號下所屬工廠應扣除之外國人人數。

3. 雇主所屬工廠，有 2 個級別以上行業時，應依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4. 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